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注意事項

電話總機：(06)2110900、2110600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專線電話
繳交學雜費、就學貸款與減免學雜費	一、請持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發給之學雜費繳費單，於繳費截止日：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前至郵局、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 及美廉社)或以 ATM 轉帳、信用卡語音繳費。請多利用網路下載繳費單。 (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index.jsp)，可下載時間將另行網路公告。 二、本校學雜費繳費單已納入管理，請妥為保管，有關繳費方式及不慎遺失補印繳費單或收據，請自行上中國信託學雜費代收網補單或補收據，操作流程請參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補單作業流程，或洽詢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三、114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雜費 6,866 元(配合免學費方案)、五專後二年及二專日間部全額學雜費 18,524 元、進修部學生採每學時學雜費收費，977 元/每學時，有加(退)選者需補(退)學時學雜費，方完成註冊程序。 四、學生團體保險費 450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五專生每學期收 520 元，二專生每學期收 320 元，學生須持繳費單完成繳費，未繳費視同註冊未完成。 五、書籍、制服、運動服、護理科科服以及住宿生特製寢具等代收費用之繳費單皆使用兆豐國際商銀代收系統，繳費期限為 114 年 8 月 29 日。8 月 18 日未收到紙本繳費單者，請洽詢有限責任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索取電子繳費單。(新生服裝試套尺寸於開學第 1 週在各班教室進行。) 六、就學貸款部分：學生請先於入口網站填寫貸款通知書/撥款通知書，登錄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及對保手續，並於註冊日前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及學雜費繳費單(請勿繳款)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有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者，將學雜費註冊單、就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郵局帳戶影本、租屋契約影本(有貸住宿費者)及證明文件(有貸生活費者)於暑假期間寄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以利先行辦理撥款作業。 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有任何就貸問題可打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詢問(06-2160168)。 七、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部份：(申請表如附件一) 114 學年度起軍公教人士子女填寫免學費申請單(未填或未繳交視為一般生申請，未來若造成重複申請一律退回原服務機關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餘一般生直接減免學費，於入學時即於當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減免學費，如有特殊身分者，須填學雜費申請表(附件二)並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再減免雜費。 八、學雜費減免部分：(申請表如附件二) 凡具備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原住民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等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總務處出納組 06-2110312 06-2110305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06-2110512 圖資中心資訊組 06-2110487
		合作社 06-2110155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110330 可參閱附件六就學貸款申請流程活至台灣銀行網站查詢辦理就貸資格流程及 Q&A。

	※申請人注意： 1.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與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僅能<u>擇一辦理</u>。 2.軍公教子女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先行註冊再至原單位申請補助，請勿再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與學雜費申請。<u>如欲申請免學費者，須放棄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如重複申請一律退回原服務機關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如欲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務必於附件一勾選不申請)</u> ※上述辦法依教育部規定為準，如修改將再行公告通知同學 <table><tr><th colspan="4">114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填表注意事項</th></tr><tr><th colspan="4">※一般生免填直接減免，軍公教人士子女須填寫附件一</th></tr><tr><th>學生身分類別</th><th></th><th>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表 (附件一)</th><th>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附件二)</th></tr><tr><td>1</td><td>軍公教人士子女</td><td>免學費與軍公教人士子女教育補助僅擇一申請請填寫附件一</td><td></td></tr><tr><td>2</td><td>一般生</td><td>免填(直接減免)</td><td></td></tr><tr><td>3</td><td>低收入戶</td><td>免填(直接減免)</td><td>填附件二+證明</td></tr><tr><td rowspan="3">4</td><td rowspan="3">身障學生及子女</td><td>重度</td><td>免填(直接減免)</td><td>填附件二+證明</td></tr><tr><td>中度</td><td>免填(直接減免)</td><td>填附件二+證明</td></tr><tr><td>輕度</td><td>免填(直接減免)</td><td>填附件二+證明</td></tr><tr><td>5</td><td>中低收入戶</td><td>免填(直接減免)</td><td>填附件二+證明</td></tr><tr><td>6</td><td>原住民</td><td>免填(直接減免)</td><td>填附件二+證明</td></tr><tr><td>7</td><td>特境家庭子女</td><td>免填(直接減免)</td><td>填附件二+證明</td></tr><tr><td>8</td><td>軍公教遺族</td><td colspan="2">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6-2110330</td></tr></table> 九、辦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查看各項獎助學金公告路徑：學校首頁-新聞中心-左下角獎學金專區。 十、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114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填表注意事項				※一般生免填直接減免，軍公教人士子女須填寫附件一				學生身分類別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表 (附件一)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附件二)	1	軍公教人士子女	免學費與軍公教人士子女教育補助僅擇一申請請填寫附件一		2	一般生	免填(直接減免)		3	低收入戶	免填(直接減免)	填附件二+證明	4	身障學生及子女	重度	免填(直接減免)	填附件二+證明	中度	免填(直接減免)	填附件二+證明	輕度	免填(直接減免)	填附件二+證明	5	中低收入戶	免填(直接減免)	填附件二+證明	6	原住民	免填(直接減免)	填附件二+證明	7	特境家庭子女	免填(直接減免)	填附件二+證明	8	軍公教遺族	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6-2110330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110330
114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填表注意事項																																																					
※一般生免填直接減免，軍公教人士子女須填寫附件一																																																					
學生身分類別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表 (附件一)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附件二)																																																		
1	軍公教人士子女	免學費與軍公教人士子女教育補助僅擇一申請請填寫附件一																																																			
2	一般生	免填(直接減免)																																																			
3	低收入戶	免填(直接減免)	填附件二+證明																																																		
4	身障學生及子女	重度	免填(直接減免)	填附件二+證明																																																	
		中度	免填(直接減免)	填附件二+證明																																																	
		輕度	免填(直接減免)	填附件二+證明																																																	
5	中低收入戶	免填(直接減免)	填附件二+證明																																																		
6	原住民	免填(直接減免)	填附件二+證明																																																		
7	特境家庭子女	免填(直接減免)	填附件二+證明																																																		
8	軍公教遺族	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6-2110330																																																			
學生宿舍 / 其他	一、作息管理 (一)五專 1-3 年級上午 08:00 前到校、08:00-08:15 環境打掃、08:15 第一節課開始，17:05 放學。第一節至第八節均為正課(含自習)，學生依規定到校上課，如因事、病、公、喪、生理假，應依請假規定完成線上申請及查詢，正課期間有事臨時外出學校，經線上申請由校安教官核准後始得離校，同步發送手機簡訊告知家長。 (二)專 1-3 年級作息管理採刷卡上、放學，上午 8 點到校、下午 17：05 放學均須刷卡(最遲 22 時)，如遇突發事由無法按時刷卡，可申請刷卡異常註銷，無故未刷卡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二、宿舍申請及管理 (一)學生宿舍優先提供中、低收入戶、外縣市、特殊境遇及交通偏遠不便者申請入住，住宿權益為 1 學年，如有超額情形及後續宿舍床位分配，均依電腦抽籤作業為主。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110336 (學生宿舍) 06-2201151 (校外賃居)																																																			

	(二)有意申請宿舍者，請配合新生基本資料填報時至教務學務系統→學務申請→住宿系統→宿舍線上申請填報(截止日暫定 114 年 8 月 1 日)，本校將依身分別(低收、中低、特殊境遇、脆弱家庭)、地理條件(新營以北、楠梓以南)審核，請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如佐證不符，將校內學生電子郵件通知，審核通過後學校再行公告床位編排、抽籤正取、備取名單，線上申請操作說明公布於本校生輔組網頁—學生宿舍專區—學生宿舍線上申請操作說明。 (三)有關宿舍生活管理規範，請瀏覽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宿舍資訊/住宿管理規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宿舍依房型區分為 3 人房 10,000 元、4 人房 9,000 元、6 人房 7,500 元、小型 3 人房 9,000 元。 (四)取得床位者，另依身分別辦理行政院補助校內住宿減免，低收、中低者收補助 7000 元、一般生補助 5000 元，補助及住宿繳費金額將詳列於註冊繳費單。 (五)宿舍作息上課，上午 8 時應離宿至 17 時 05 分返宿，20 時晚自習、22 時晚點名(手機掃碼)，24 小時 3 班專責宿舍值班管理方式，平日夜間有事故請假及假日留宿均採線上申請方式。 三、本校外賃居查詢—step1 進入校網右上角，點按「單一登入」，step2 點按「學生校外租賃」icon，並點擊單一登入，step3 點按「租屋隨時搜」、step4 選擇租屋「區域」，Step5 點按「查看」即可查看該筆，目前租屋的房東資訊，如右圖所示「性別」、「租屋到期期限」後按查詢(詳附件三)。 四、培養學生正確品格素養，優化校園友善環境，減少霸凌偏差，促進正向學習氛圍。114 學年新生品格成長營活動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週五)至 15 日(週六)計 2 天辦理，該活動視為正式課程，五專一年級新生為必要參加對象，活動全程均為免費，專車接送至活動會場，導師全程陪同。如確因課務或其它必要事由無法參加，請依學生請假規定完成線上請假，請假天數及類別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 五、開學上課日當天上午 7:30 請總務股長至總務處保管營繕組領取教室鎖匙及辦理班級教室財物借用手續。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110336 (學生宿舍) 06-2201151 (校外賃居)
		總務處 保管營繕組 06-2110363
始業輔導	一、新生始業輔導日期：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08:00-12:00，所有入學之新生、轉學生一律參加。因故不能參加新生始業輔導，請至教務學務系統—學務申請—學生網路請假作業—依假別線上申請(事、病假等需上傳證明)，經審核通過後始完成請假手續。 二、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8:00-12:00 新生家長座談會。	1.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2110336 06-2201151 06-2110331 2.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06-22012136 (新生家長座談會)
延期註冊	一、因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者，須事先檢具證明文件依照本校「學生延期註冊規則」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延期以 2 週為限。 二、學生未經核准逾期註冊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I. 規定開學日起，逾期 7-10 日者，予記過乙次。 II. 規定開學日起，逾期 11-14 日者，予記大過乙次。 III. 規定開學日起，逾期 15 日以上者，不准註冊，勒令退學。	教務處註冊組 06-2110652

學分抵免	新生如需辦理學分抵免，請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前完成抵免學分申請，申請流程請詳見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下載申請表，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補抵免。	教務處註冊組 06-2110652
新生體檢	一、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 ，詳見新生體檢須知。 二、請於當日 12：30 於各班於教室填寫體檢卡資料及體檢郵寄信封，可進食(不需要空腹)。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06-2110512
加退選及上課	一、日間部：上課日期 <u>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u> 。 二、進修部：上課日期 <u>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u> 。 三、加退選(開學後二週內辦理)時間： <u>114 年 9 月 15~26 日</u> 。(一年級上學期全為必修課，原則上不需辦理加退選。)	教務處課務組 06-2110636
學生社團	本校學生五專前三年每學期必須至少參加 1 項學生社團，選社時間於每學期開學第 2 到第 4 週開放學務教務系統/登錄/學務登錄作業/學生社團選社作業可供選社。學生可於選課時間內自由加退選社。	學務處課外活動 指導組 06- 2110345
適應體育	一、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 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體育課者，得申請以「適應體育」替代必修的一般體育課程。 二、欲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適應體育班上體育課的同學，請完整填寫申請表(見附件六第 18 頁)，並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醫師 1 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至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開學日)向通識教育中心(晨晞樓 10 樓)繳件。 三、承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後，將儘快審議及認定申請者是否具修習「適應體育」資格——通過審定者，方能在適應體育班上課。 四、相關說明： (一)修習「適應體育」者，當學期不再與原班同學一起上體育課，而是與其他修習「適應體育」的學生一塊兒上體育課(適應體育班學生為跨學制、跨年級，目前規定為「至多 15 人」)。 (二)體育課程為學期制，無法於學期中要求改至適應體育班上課，反之亦然。 (三)欲在適應體育班上課，需按學期逐次申請；未申請或未通過審定之學期，則在原班上必修的體育課。	通識教育中心 06-2110672



暑假小叮嚀：

1. 學校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學校網站，請上網查看，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2. 暑假期間出外旅遊或打工，請注意自身安全。
3. 開學相關事宜如有異動，將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提醒每位「南護新鮮人」，隨時至南護首頁查看各項消息！

備 註：

1. 學雜費之繳費截止日即為註冊日。
2. 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免繳費用(為了個人保障，建議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已開始上課但尚未註冊者，應先辦理註冊繳費後始得提出休學申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

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該要點之全文，請詳閱本校網址首頁學雜費資訊，網址為：<https://www.ntin.edu.tw>)。

3. 註冊日有所異動及學校其他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五專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14 學年度(上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僅軍公教人士子女填寫)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科別 年級	科(學程) 年 班	學號	免填
免學費補助說明 (特殊身分填附件二)		1. 無特殊身分一般生免填(直接減免) 2. 有特殊身分另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如附件二)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軍公教人士子女申請免學費補助並放棄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 軍公教人士子女如申請本項減免(7297 元免稅)須放棄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7700 元尚須扣稅)請自行核算,擇一申請,如發生重複申請,一律請退還原服務單位補助款(7700 元),特此聲明。			
☐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切結書免填)		☐ 1. 軍公教人士子女、退休軍公教人士子女領月退俸(終身俸)者。 (請註冊完畢收據再向服務單位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 2. 軍公教遺族、低收入戶學生(請另填附件二)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皆須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是否重讀、 復學或轉學生	☐ 是(續填右列表格) ☐ 否	原就讀學校		是否已請 領補助	☐ 是_____(金額) ☐ 否
		科 別	科(學程)		
		年 級			

注意事項：

- 請依學校規定時程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
-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如經此告知依舊重複申請,將視為同意本項補助,放棄其他補助之申請。
-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 本表學生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請申請人(家長或代理人)詳細填寫核對,如有不實,願付相關法律責任。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 軍公教人士如申請本項減免須放棄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如發生重複申請,一律退還原服務單位補助款,特此聲明。
- 如未來經查核未通過補助資格,同意無條件退回補助款項。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退還他單位學費補助款項，絕無異議，特此聲明。如未來經查核未通過補助資格，同意無條件退回補助款項。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鎮	里	街	巷	
	區	鄰		弄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 日間部	☐ 護理科	五專部 一 年 班 班級暫免填	姓名	
	☐ 化妝品應用科		學號	免填
	☐ 老人服務事業科		身分證字號	
申請類別（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 軍公教遺族子女（ ☐ 全公費 ☐ 半公費） 【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 ☐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 撫卹令（須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u> （ <u>有紀事內容</u> ） ☐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正本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 現役軍人子女【3/10 減免學費】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 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u> （ <u>有紀事內容</u> ） ☐ 學雜費收據學生存查聯影本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A1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分費）		☐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身心障礙學生 殘障別：A9A8A7	☐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 障礙人士子女 AC AB AA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經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者（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u> （ <u>有紀事內容</u> ） ☐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AD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		☐ 當年度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u> （ <u>有紀事內容</u> ） ☐ 免費校內住宿（另洽生輔組校安提出申請）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不含延修、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AF		☐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須有學生姓名）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u> （ <u>有紀事內容</u> ） ☐ 優先校內宿舍住宿（另洽生輔組校安提出申請）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休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A6		☐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 ☐ 最近三個月內之 <u>全戶戶籍謄本</u> （ <u>有紀事內容</u> ）		
家長	姓名（簽名蓋章）	身 份 證 字 號	職 業	
父親			☐ 公職（服務單位_____） ☐ 農 ☐ 工 ☐ 商 ☐ 其他_____ ☐ 無	
母親			☐ 公職（服務單位_____） ☐ 農 ☐ 工 ☐ 商 ☐ 其他_____ ☐ 無	
法定代理人			☐ 公職（服務單位_____） ☐ 農 ☐ 工 ☐ 商 ☐ 其他_____ ☐ 無	

一、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如未來經查核未通過補助資格，同意無條件退回補助款項。

二、如有缺件未於開學當週補齊者，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並補繳已扣款之減免金額。

立切結書人：家長_____（簽名蓋章）申請學生：_____（簽名蓋章）

學生電話：【行動電話】

家長電話：【住家】（ ）-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並請簽署背面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一、 蒐集之目的：158 學生資料管理(辦理學雜費減免)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C003、C032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學雜減免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當事人、本校出納組、教育部。

（四）方式：傳送資料至出納組製作註冊單並將資料傳送教育部系統。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6-2110330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辦理學雜費減免服務（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將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適應體育班 申請表

本校為符合學生體能狀況及因應個別需求，開設適應體育課程，由體育老師設計編排相關活動，以達到身體潛能開發、體能提升訓練、休閒活動等方式實施教學。

本人_____因以下原因：_____，申請修習適應體育課程替代【體育(_____)學生自填】。

《有關替代體育課程相關問題，可洽詢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員》

※檢附申請文件：

☐特殊教育鑑定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

☐醫療診斷證明書

※放棄申請適應體育班切結聲明：

☐本人因身體狀況因素，經師長建議得申請適應體育班，但個人因素考量，願意放棄申請，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班級：_____ 科_____ 年級_____ 班

學號：

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